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收益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00,000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及虧損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9,600,000港元)及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21港仙(二零一六年：2.23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3,970	15,148
銷售成本		(3,325)	(11,610)
毛利		645	3,5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522
行政開支		(7,126)	(15,7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3,785)	-
財務費用	3	-	(8,346)
除稅前虧損		(10,263)	(19,054)
所得稅開支	4	(69)	(584)
期內虧損		(10,332)	(19,638)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41)	(19,638)
非控股權益		(1,291)	-
		(10,332)	(19,6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5		(經重列)
基本		(1.21)	(2.23)
攤薄		(1.21)	(2.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0,332)	(19,63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減：所得稅影響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332)	(19,63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41)	(19,638)
非控股權益	(1,291)	-
	(10,332)	(19,6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生物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採納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收益

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3,879	15,148
貸款利息收入	91	-
	3,970	15,148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第三方貸款之利息	-	8,319
財務機構貸款之利息	-	27
	-	8,346

4.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於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按25%稅率計算。

(c) 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根據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稅務法，企業所得稅按20%稅率計算。

(d)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故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600,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676,54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058,015股已就(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之股份合併；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之供股作出追溯調整。

於報告期間，概無就有關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浚承資本有限公司(「浚承」)60.4%股權(「浚承收購事項」)，代價約為33,220,000港元。浚承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報告日期，浚承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8.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72,987	5,265	-	-	(562)	(930,040)	47,650	-	47,650
期內虧損	-	-	-	-	-	(19,638)	(19,638)	-	(19,6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	(19,638)	-	(19,6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72,987	5,265	-	-	(562)	(949,678)	28,012	-	28,0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5,500	-	(9,889)	2,016	(285)	(140,957)	96,385	4,004	100,389
期內虧損	-	-	-	-	-	(9,041)	(9,041)	(1,291)	(10,3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041)	(9,041)	(1,291)	(10,332)
配售股份	19,713	-	-	-	-	-	19,713	-	19,7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5,213	-	(9,889)	2,016	(285)	(149,998)	107,057	2,713	109,770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ii)金融服務業務；及(iii)資源及物流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600,000港元)。報告期間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供股活動後，本集團償還若干貸款以節省財務費用(二零一六年：財務費用為8,300,000港元)；(ii)向管理層及員工支付之薪酬及花紅減少；及(iii)由於香港上市證券市場情緒欠佳，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3,8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其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用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非法伐木及木材及農業產品之價格變動。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涉及將5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0.2港元配售138,54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及配發138,54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26,30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鑒於香港金融服務業為新興機遇，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開始其貸款融資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錄得由貸款融資業務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91,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由於環保及林地保育愈來愈受重視，加上柬埔寨政策的變動，收緊林業的相關法例，預期本集團之林業及農業業務將受到柬埔寨政府行政政策改變的負面影響，市場激烈的競爭，疲弱的市場消費能力，生產成本的上升及市場產品價格波動亦均為相關業務帶來挑戰。本集團將密切監督本業務分部之業務表現，並因應調整其戰略。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以受惠於全球金融市場的發展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抓緊投資／業務機遇以及債務／股本融資機會，以多方面提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陳正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200,000	0.51%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陳正衡先生的購股權數目。
2.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擁有人	220,953,772	—	26.58%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結餘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之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附註1)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0.80	4,200,000	-	-	-	4,200,000	0.51%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之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生效之每5股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調整。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二零一六年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0.65港元(分別經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已釐定為約0.48港元(分別經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此乃採用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去三個月內歷史股價波幅計算。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可能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已被撤銷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批准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期間之季度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